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陆士敏先生的辞职报告。陆士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职务。辞职后，陆士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陆士敏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陆士敏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审核，拟聘任喻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次提名独立董事的事项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

附：候选人简历

喻超，男，1970年7月出生，武汉大学法学学士，中级律师。1995年-2001年供职于武汉第五律师事务所；2001年至今供职于湖北成和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副主任律师。已于2002年参加证监会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喻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